

## 「配合勞動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訂定相關子法之意見徵詢會議」之討論議題

### 議題一：工會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訴訟之律師酬金支給標準

說明：

一、依 107 年 11 月 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第 1、2、5 項規定：「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第 1 項）。前項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第 2 項）。第二項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第 5 項）。前四項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準用之（第 6 項）」，爰請討論應納入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如何訂定其標準：

- (一) 訂定上開酬金支給標準應審酌之事項為何？
- (二) 他造對於各級法院核定之酬金數額，得否聲明不服？
- (三) 酬金核定之時點及核定方式（是否於判決作成之同時核定？或俟判決確定後，另聲請法院核定？如另聲請法院核定，應否以裁定方式為之？）

二、參考資料：勞動事件法三讀通過第 40 條條文及立法說明（附件 1）。

### 議題二：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倫理規範及許可準則

說明：

一、鑑於無法律素養之人代理訴訟行為，難以勝任，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下稱草案）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一定資格，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又同條第 5 項規定：「第二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倫理規範及許可準則，由司法院定之」，爰請討論：

- (一) 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為何？
- (二) 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倫理規範要求應包含之內容？
- (三) 法院許可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準則應包含之內容？

## 二、相關規定：

- (一) 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附件 2）
- (二) 律師倫理規範（附件 3）

## 議題三：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受選任律師之資格

### 說明：

一、依草案第 6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第 68 條之 1 第 1 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草案第 68 條之 6 規定：「前條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前項辦法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之意見」，爰請討論受選任律師之相關資格應如何規範：

- (一) 受選任律師之積極資格？
- (二) 受選任律師之消極資格？

## 二、相關規定：

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附件 4）

## 議題四：法院為當事人（含無資力者）選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及流程

### 說明：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5 第 1 項規定：「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第 2 項規定：「前項及第 68 條之 1 第 1 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意見定之」，爰請討論應納入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如何訂定其標準：

- (一) 酬金核給標準是否應依類型定額化？
- (二) 如是，如何訂定其類型？
- (三) 他造對於各級法院核定之酬金數額，得否聲明不服？
- (四) 酬金核定之時點及核定方式(是否於判決作成之同時核定？或俟判決確定後，另聲請法院核定？如另聲請法院核定，應否以裁定方式為之？)

### 二、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 (一) 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附件 5）
- (二) 司法院 98 年 12 月 22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0980028613 號函（附件 6）
- (三) 司法院 93 年 4 月 19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0930010579 號函（附件 7）

#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07.7.16 函請立法院審議)

### 第六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一定資格，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倫理規範及許可準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六十八條之一

下列各款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之訴訟。

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三、第二審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事件。

四、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起訴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於普通共同訴訟人分別計算之。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不因訴之減縮、其他變更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達該金額而受影響。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不因訴或上訴聲明之減縮或其他變更未達

該金額而受影響。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應於起訴、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 第六十八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

起訴、上訴、聲請或抗告，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五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六十八條之五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被告、被上訴人或相對人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五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得先定期命補正。

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其逾期補正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八條之三

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自為下列訴訟行為：

- 一、自認。
- 二、成立和解或調解。
- 三、撤回起訴或聲請。
- 四、撤回上訴或抗告。

## 第六十八條之四

前三條之規定，於參加人準用之。

參加人律師之酬金，不計入訴訟費用。

### 第六十八條之五

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審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法院。

### 第六十八條之六

前條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辦法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之意見。

###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

前項及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 勞動事件法立法院三讀通過之第 40 條條文 附件 1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條</p> <p>①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p> <p>②前項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p> <p>③工會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p> <p>④第一項訴訟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p> <p>⑤第二項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p> <p>⑥前四項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準用之。</p>	<p>一、勞工於勞動關係中多為經濟上較弱勢之一造，如雇主有侵害多數勞工利益之行為，個別受損害之勞工常無力或憚於獨自訴請排除，致多數勞工權益持續受損而無從制止，實有由所屬工會以自己名義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訴訟之必要。又工會為勞工組成之法人團體，與勞工關係密切，於章程目的範圍內為其會員提起不作為之訴，應無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監督之必要，且為法定訴訟擔當，亦無需個別會員之授權，爰設第一項規定。又本條所稱之工會會員，包含工會法第六條規範之工會所屬會員，及加入同法第八條工會聯合組織之工會所屬會員，該等會員應係指自然人會員，而不包括法人會員。所謂多數會員，人數並無限制，惟至少須有二人。另本條為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之特別規定，如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工會自仍得依該規定，對侵害多數會員與非會員勞工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附此敘明。</p> <p>二、由工會為其會員對雇主提起本條不作為之訴，舉凡蒐集訴訟資料、主張法律關係乃至舉證證明待證事實，非具有較高之法律專業知識之人，實難勝任，宜由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人進行，而工會非必具有法律專業知能，為保障工會會員權益，並期與雇主在程序上之實質對等，爰設第二項規定。</p> <p>三、工會提起本條之訴，雖無需依民事訴</p>

條 文	說 明
	<p>訴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監督，然如其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即與本條維護勞工權益之宗旨有違，爰訂定第三項。</p> <p>四、為保護勞工之權益，於第四項明定工會就第一項訴訟事件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p> <p>五、工會提起本條之訴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其律師之酬金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三節之規定定其負擔。為使委任律師之酬金公平合理，應由司法院根據社會經濟狀況，並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就上開委任律師酬金之支給標準及其最高限額，統一訂定標準，爰訂定第五項。</p> <p>六、第二至五項關於保護勞工之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亦應準用之，爰於第六項明定。</p>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07/9/17 14:10

法規名稱：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民國 95 年 09 月 28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之人，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

- 一、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
- 二、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
- 三、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
- 四、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五、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

## 第 3 條

當事人委任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審判長得許可之。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訴訟進行中，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許可。

## 第 6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07/9/17 14:9

法規名稱：律師倫理規範（民國 98 年 09 月 19 日 修正）

前言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律師自治，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律師倫理規範，切盼全國律師一體遵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範依律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 第 3 條

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

### 第 4 條

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

### 第 5 條

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完成在職進修課程。

### 第 6 條

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

### 第 7 條

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 第 8 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

### 第 9 條

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但依法免除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復。

### 第 11 條

律師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

## 第二章 紀律

### 第 12 條

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

- 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
- 二、支付介紹人報酬。
- 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
- 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 第 13 條

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

。

### 第 14 條

律師不得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為。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出入有害司法形象之不正當場所，或從事其他有害司法形象之活動，亦不得教唆、幫助司法人員從事違法或違反司法倫理風紀之行為。

### 第 15 條

律師事務所聘僱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

律師事務所中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 第 16 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蒐求證據、探究案情，並得在訴訟程序外就與案情或證明力有關之事項詢問證人，但不得騷擾證人，或將詢問所得作不正當之使用。

律師不得以威脅、利誘、欺騙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證據。

律師不得自行或教唆、幫助他人使證人於受傳喚時不出庭作證，或使證人出庭作證時不為真實完整之陳述。但有拒絕證言事由時，律師得向證人說明拒絕證言之相關法律規定。

### 第 17 條

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律師不得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 第 18 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 第 19 條

律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

## 第三章 律師與司法機關

第 20 條

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

第 21 條

律師應積極參與律師公會或其他機關團體所辦理之法官及檢察官評鑑。

第 22 條

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

第 23 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爲矇蔽欺罔之行爲，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爲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爲。

律師於案件進行中，經合理判斷爲不實之證據，得拒絕提出。但刑事被告之陳述，不在此限。

第 24 條

律師不得惡意詆譭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

律師不得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有關特定司法人員品格、操守，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但有合理之懷疑者，不在此限。

律師就受任之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前，不得就該案件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但爲保護當事人免於輿論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所致之不當偏見，得在必要範圍內，發表平衡言論。

第 25 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予以協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第四 章 律師與委任人

第 26 條

律師爲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

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第 27 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爲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爲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第 28 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獲有利之結果。

第 29 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和解、息訟或認罪，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

正義時，宜協力促成之。

### 第 30 條

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

- 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
- 三 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
- 四 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
- 五 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六 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
- 七 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八 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
- 九 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

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

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

### 第 30-1 條

律師因受任事件而取得有關委任人之事證或資訊，非經委任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不利於委任人之使用。但依法律或本規範之使用，或該事證、資訊已公開者，不在此限。

### 第 30-2 條

律師不得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但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且不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者，不在此限。

### 第 3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

- 一 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
- 二 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
- 三 律師之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

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

### 第 32 條

律師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之事件，如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不受相同之限制。

律師適用前項但書而受委任時，該律師及受限制之律師，應即時以書面通知受影響之委任人或前委任人有關遵守前項但書規定之情事。

### 第 33 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必要範圍內者，得為揭露：

- 一 避免任何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害。
- 二 避免或減輕因委任人之犯罪意圖及計畫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害。
- 三 律師與委任人間就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或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而成為民刑事訴訟之被告，或因而被移送懲戒時。
- 四 依法律或本規範應揭露者。

### 第 34 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代領、代收之財物，應即時交付委任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或於當事人指示時立即返還，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返還。

### 第 35 條

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

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

### 第 36 條

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獲取財產利益，但依法就受任之報酬及費用行使留置權，或依本規範收取後酬者，不在此限。

律師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

### 第 37 條

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

### 第 38 條

律師應就受任事件設置檔案，並於委任關係結束後二年內保存卷證。

律師應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委任人負擔。但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之文件、資料，不在此限。

## 第五 章 律師與事件之相對人及第三人

### 第 39 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譏、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

第 40 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亦不得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

第 41 條

律師於處理受任事件時，知悉相對人或關係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該受任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該他人討論案情。

## 第六章 律師相互間

第 42 條

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復或告以不能答復之理由。

第 43 條

律師不應詆譏、中傷其他律師，亦不得教唆當事人為之。

第 44 條

律師知悉其他律師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該律師所屬之律師公會。

第 45 條

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律師之委任。

第 46 條

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宜先通知所屬律師公會。

前項程序，若為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宜先經所屬律師公會試行調解。

第 47 條

律師相互間因受任事件所生之爭議，應向所屬律師公會請求調處。

第 47-1 條

數律師共同受同一當事人委任處理同一事件時，關於該事件之處理，應盡力互相協調合作。

第 48 條

受僱於法律事務所之律師離職時，不應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為受任人；另行受僱於其他法律事務所者，亦同。

## 第七章 附則

第 49 條

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下列方法處置之：

一 廸告。

- 二 告誡。
- 三 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第 50 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07/9/17 14:11

法規名稱：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民國 92 年 08 月 26 日 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訂定之。

## 第 2 條

第三審法院為上訴人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應自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品德良好者選任之。

律師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者，前項執行律師職務期間應併計其法官或檢察官之服務年資。

## 第 3 條

第三審法院得參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區律師公會推薦符合前條規定之律師選任之。

## 第 4 條

律師為第三審被上訴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不得被選任為第三審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

被選任之律師有前項情形者，應自行辭退。

## 第 5 條

第三審法院認被選任之律師不適任者，得予解任，另行選任之。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選任者，亦同。

## 第 6 條

本辦法於第三審法院為被上訴人選任律師者，準用之。

##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07/9/17 14:7

法規名稱：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民國 92 年 08 月 26 日 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二項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之律師酬金，係以得列為訴訟費用者為限。

## 第 3 條

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

## 第 4 條

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

- 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法院於裁定前，得予律師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5 條

前條所定酬金，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均按件數計算。

## 第 6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印出時間：107/9/17 11:49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0980028613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

要旨：

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屬訴訟費用，倘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而無效果時，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由第一審受訴法院依受選任律師之聲請直接墊付酬金。

編註：

1. 依本筆資料，原司法院民國 93 年 4 月 19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0930010579 號函，說明欄關於「旨揭規定於第一審法院依同條（即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而無效果時，應檢具民事執行處函文，通知受任律師（副知選任法院）逕向選任法院請款」之見解，應予變更。

主旨：有關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於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無效果時，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依受選任律師之聲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墊付。本院 93 年 4 月 19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0930010579 號函見解應予變更，請查照。

說明：一、按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基此，本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法院依訴訟救助之規定准許當事人之聲請，選任律師為其第三審訴訟代理人，而核定之第三審律師酬金，自應併同裁判費，由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又前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係屬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執行名義，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而無效果時，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向管轄之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

二、第一審受訴法院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確定後，應發函限期命債務人補繳上揭訴訟費用，以為徵收之方式；若徵收有效果時，則徵收款項先納入國庫，並發函通知受選任律師前來領取律師酬金；若徵收無效果時，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持該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向管轄之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執行無效果時，由民事執行處核發債權憑證予第一審受訴法院），並依受選任律師之聲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墊付受選任律師之酬金。

三、依上開說明，屬訴訟費用之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第一審受訴法院於依本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無效果後，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依受選任律師之聲請直接墊付酬金，並由其指定專人列管執行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及處理後續追償事宜，以確保債權後續追償及避免時效完成。本院 93 年 4 月 19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0930010579 號函說明欄，關於「旨揭規定於第一審法院依同條（即本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而無效果時，應檢具民事執行處函文，通知受任律師（副知選任法院）逕向選任法院請款」之見解，應予變更。

四、兼復最高法院 98 年 12 月 3 日台文字第 0980000846 號函。

正 本：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臺灣高雄少年法院除外）、智慧

財產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 本：本院會計處、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

資料來源：

司法院

民事法令釋示彙編－續編（二）（99年12月版）第 83-85 頁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 第 114、466-3 條 （98.07.08）

強制執行法 第 4 條 （96.12.12）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07/9/17 11:46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0930010579號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4 月 19 日

要旨：

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第一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而無效果時，應檢具民事執行處函文，通知受任律師逕向選任法院請款

編註：

1. 本筆資料，依據司法院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09800 28613 號函，說明欄關於「旨揭規定於第一審法院依同條（即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而無效果時，應檢具民事執行處函文，通知受任律師（副知選任法院）逕向選任法院請款」之見解，應予變更。

全文內容：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2 項「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徵收而無效果時，由國庫墊付」之規定，於第一審法院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徵收而無效果時，應檢具民事執行處函文，通知受任律師（副知選任法院）逕向選任法院請款。

資料來源：

司法院

民事法令釋示彙編－續編（二）（99年12月版）第 82-83 頁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